

加利福尼亞州
行政聽證辦公室
前

關於：

代表學生的父母、
訴
雙河聯合學區。

OAH 案件編號 2023020611

在舉行聽證前會議後通過視訊會議進行聽
證的命令；批准駁回動議的命令；部分批
准、部分否決制裁或轉嫁費用動議的命令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行政聽證辦公室行政法官科爾·道爾頓（Cole Dalton）通過視
訊會議召開了聽證前會議。行政法官稱為 ALJ。行政聽證辦公室稱為 OAH。聽證前會議
稱為 PHC。

律師 Leroy Sumter 代表學生出庭。John Louis Chiappe 律師和 Tilman Heyer 律師
代表雙河聯合學區出庭。PHC 進行了記錄。根據與各方的討論，ALJ 簽發以下命令：

雙河聯合學區第二次駁回動議

2023 年 5 月 1 日，雙河第二次提出動議，以學生未參加調解會議為由駁回其中訴。為支持其動議，特殊教育執行主任 Kathleen Walker、特殊教育協調員 Lisa Linehan、高級行政秘書 Wendy Valeria 和律師 Heyer 基於偽證處罰法發表了聲明。

2023 年 5 月 4 日，學生對第二次駁回動議提出異議。學生以父母斯韋特蘭娜·諾姆哈梅多夫（Svetlana Normukhamedov）和非律師詹姆斯·彼得斯三世（James Peters, III）的聲明作為反對意見的佐證。雖然彼得斯先生不是律師，但在 Shelia 貝恩律師事務所的網站上，他被描述為 Sheila Bayne（希拉·貝恩）特殊教育法律事務所的執行主任。網站上至少有一段視頻強烈暗示彼得斯先生是一名律師。此外，彼得斯似乎至少向一家地區法院表示，他經營一家名為彼得斯事務所的律師事務所。（見 *N.R.經由 D.R.對 Del Mar 聯合學區提起的訴訟*（加利福尼亞南區地方法院，2022 年 9 月 2 日，案號 21-CV-01759-AJB-WVG）2022 WL 4071910，第*1 頁）（地方法院描述了 2020 年 11 月代表加州特殊教育學生提起的集體訴訟，稱“彼得斯事務所提起集體訴訟，父母同意由彼得斯事務所代理。”）彼得斯在此聲明中附上了他與不同政界人士的合影的影印本，以及不同原告與加利福尼亞州各機構之間的和解協議的影印本，但這些都與學生在此提起的訴訟或代表學生的律師事務所無關。

2023 年 5 月 5 日，雙河提交了答辯狀。地方教育機構必須在收到學生申訴通知後 15 天內，與父母和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的相關成員召開調解會議。（《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f)(1)(B)(i)(I)條;《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300.510(a)(1) 條(2006)。）如果雙方以書面形式放棄，或如果雙方同意使用調解，則無需舉行調解會議。（《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f)(1)(B)(IV)(I)條;《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300.510(a)(3) 條(2006)。）沒有任何法律允許父母或地方教育機構單方面放棄調解會議。（《聯邦法規 71》第 47602 條，第 156 號（2006 年 8 月 14 日）。）

如果父母不參加調解會議，且各方沒有以其他方式放棄，則在召開調解會議之前不會進行正當程序聽證。（《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300.510(b)(3)條（2006 年）。）如果地方教育機構在做出合理努力並記錄在案後，仍無法讓父母參加調解會議，該機構可在 30 天期限結束時，請求聽證官駁回申訴。（《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300.510(b)(4) 條（2006）。）

對法規的評論解釋說，法律要求的不僅僅是參加早期調解會議。（《聯邦公報》第 71 卷第 156 號第 46545 和 46702 頁（2006 年 8 月 14 日））。評論意見規定，如果當地教育機構與父母召開了調解會議，而父母沒有參加，該機構需要繼續努力爭取父母參加，如果不成功，則尋求聽證官的干預（同上）

特殊教育計畫辦公室（簡稱 OSEP）認為

“如果[當地教育機構]拒絕在會議上討論父母在正當程序申訴中提出的問題，則不符合《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300.510(a)(2)條中關於調解會議目的的要求”。（致 Casey 的信（2013 年 3 月 27 日）。）

父母拒絕討論其申訴中的問題也會引發同樣的問題。

每個法院都有控制其備審案件處置的固有權力。（*Landis 訴 North American Co.*, 299 美國 248, 254-255, 57 最高法院 163, 165-166 (1936 年)）。

學生首次拒絕參加調解會議

2023 年 2 月 6 日，學生向 OAH 提起申訴。雙方未達成書面協定以放棄調解會議或同意以調解代替提前調解會議。

雙河做出了合理的努力，於 2023 年 3 月 1 日召開了調解會議。特殊教育執行主任 Kathleen Walker、特殊教育協調員 Lisa Linehan、行政助理 Wendy Valeriano 和口譯

員 Ver Daly 代表雙河出席了會議。Valeriano 做了會議記錄。非律師辯護人彼得斯代表學生與父母出席了會議。Walker、Linehan、父母和彼得斯對正當程序申訴中指出的事實有具體瞭解。沃克有權代表雙河做出決定。雙方均無律師代理。因此，所有必要的參與者都出席了會議。（《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300.510(a)(1)條。）雙方均未提出異議。

彼得斯一再要求和解，並拒絕回答任何要求澄清構成申訴基礎的事實的問題。雙河尋求澄清信息，以便制定適當的和解方案，並讓有權這樣做的特殊教育執行主任 Walker 出席了會議。2023 年 3 月 17 日，雙河以學生僅出席但未參加調解會議為由，提出了駁回案件的動議。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 PHC 上，ALJ Dalton 發現，學生拒絕回答有關申訴事實的澄清問題，也不以任何方式討論申訴事實，從而破壞了調解會議的目的。（《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300.510(a)(2)條。）法規要求雙方在討論申訴和構成申訴基礎的事實時進行合作，以便當地教育機構有機會解決作為正當程序申訴基礎的爭議。（同上）雙河通知學生，它需要更多的信息來制定要約。學生不但沒有提供這些信息，反而拒絕提供，而這些信息是學生可以控制的。雙河明確表示，它需要更多的信息，以便針對申訴中提出的問題擬定和解方案。如果學生只是想要求和解，他本可以在申訴提出後的任何時候提出。他本可以按照《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300.510 條第 (a)(3)(i) 小節的規定，傳遞一份放棄和解會議的書面協議）。

雙河要求召開調解會議以澄清問題。因此，ALJ Dalton 駁回了雙河提出的駁回申請的動議，並命令雙方按照《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300.510 條的規定，參加而不僅僅是出席調解會議。ALJ Dalton 命令重新設定程序時限，雙方最遲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下班前召開調解會議。

學生第二次拒絕參加調解會議

2023 年 4 月 11 日，雙方第二次參加了調解會議。Walker、Linehan、Valeriano、口譯員 Alina Brenich、彼得斯和父母出席了調解會議。同樣，所有必要的參與者都出席了會議，雙方均未提出異議。（《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300.510(a)(1)條。）

Valeriano 做了會議記錄。Linehan 詢問學生 2021-2022 學年在哪裡入學。學生在另一學區就讀會對雙河的和解提議產生影響，因為學生聲稱一旦他在 2022-2023 學年進入雙河就讀就會出現退步。父母說她不知道學生 2021-2022 學年在哪裡上學。當 Linehan 追問時，彼得斯堅持說父母已經回答了問題。

Linehan 還提出了其他一些澄清性問題。例如，申訴尋求行為干預服務。雙河聲稱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的個人教育計畫中解決了行為方面的問題，並要求父母澄清任何其餘的問題。父母回答說，她想要的是“紙上的內容”。這成了父母和彼得斯對任何其他問題的反問。在以這種方式回答了幾個問題後，彼得斯堅持要獲得一份和解要求。

根據申訴中的指控，雙河有許多理由要求澄清 2021-2022 學年的情況。例如，學生針對 Winship-Robbins 小學學區和雙河提出了多項索賠。在某些學年，學生就讀於 Feather Rivers 特許學校，該學校似乎獨立於任何一個學區，但不是被指名的一方。關於 2021-2022 學年，學生的申訴書在不同的地方指控 Winship-Robbins 學區和雙河未能對他的所有需求領域進行評估，從而剝奪了他的公平教育機會。雙河知道學生在 2021-2022 學年沒有在其學區註冊，但仍然不知道學生在哪裡註冊。2023 年 2 月 21 日，學生駁回了 Winship-Robbins。

學生在申訴中還聲稱，雙河在 2022-2023 學年拒絕向他提供公平教育，部分原因是未能解決學生退步的問題。雙河的律師 Tilman Heyer 在第二次駁回動議中附上了一份聲明和其他文件，證明雙河試圖獲得學生 2021-2022 學年的學籍記錄。雙河要求獲得這

些記錄是為了評估退步問題。雙河合理地辯稱，如果不掌握學生在 2021-2022 學年的課程信息，就會影響其就學生要求的補救措施提出建議的能力。

會議的目的是讓學生父母討論正當程序申訴以及構成正當程序申訴基礎的事實，以便 LEA 有機會解決作為正當程序申訴基礎的爭議。（《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300.510(a)(2)條。）

學生對駁回動議的反對意見並未對動議中陳述的事實提出異議。相反，學生辯稱父母和彼得斯參加了兩次調解會議，他們認為這意味著此事不能駁回。學生的反對意見隨後援引了一個案例，該案例認為，只有在基礎申訴無法修改以提出救濟要求的情況下，才有理由駁回訴訟。在此，申訴是否證據充足並不存在爭議。《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條(b)款規定了通知訴狀的要求。當事人參與調解會議的範圍超出了申訴的四角範圍，因為它涉及到對申訴和構成申訴基礎的事實進行現場討論，從而使地方教育機構有機會解決作為申訴基礎的爭議。（《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300.510(a)(2)條。）

在 2023 年 5 月 8 日的 PHC 會議上，學生沒有就駁回動議或制裁動議提出任何論據。Sumter 代表貝恩律師事務所代理學生，但並不熟悉未決的駁回動議，也不瞭解彼得斯在兩次調解會議上的行為。Sumter 出庭參加 PHC 之前並不知道駁回動議的內容。ALJ Dalton 在記錄中訓誡了律師，因為他們沒有遵守 OAH 先前的命令，也沒有參加調解會議，而且不是一次，而是兩次。貝恩律師事務所雇員和代理人的行為擾亂了將學生的申訴提交聽證、從雙河獲得可能的和解提議或以其他方式及時解決爭議問題的時間表。貝恩律師事務所這樣做沒有任何合理的理由。

IDEA 提供了避免召開調解會議的機制。父母和學區可以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調解會議。（《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300.510(a)(3)(i)條。）父母和學區可以同意使用調解程序來代替召開調解會議。（《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300.510(a)(3)(ii)條。）貝恩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各方及其代表不能做的是，無視法律或 OAH 強制召開調解會議的命令。

學生無視法律、OAH 命令，以及所有相關人員為出席會議和翻譯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是不能得到回報的。因此，本案被駁回，所有日期被撤銷。

雙河要求對 Sheila Bayne（希拉·貝恩）律師及其事務所進行制裁或轉嫁費用的動議

雙河要求對學生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和 2023 年 4 月 11 日拒絕討論構成其申訴基礎的基本事實所產生的費用進行制裁或費用轉嫁。這裡的費用轉嫁是指轉移律師費和開支。由於學生拒絕參與，雙河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1 日和 2023 年 5 月 1 日分別提交了駁回動議和制裁動議，尋求 OAH 的干預。制裁動議要求 OAH 將雙河因提出這三項動議而產生的費用和成本以及 OAH 因審理這些動議而產生的費用轉嫁給學生的律師 Sheila Bayne（希拉·貝恩）和 Sheila C. Bayne（希拉·貝恩）律師事務所。John Louis Chiappe 基於偽證處罰法出具的聲明為制裁動議提供了支持。

2023 年 5 月 4 日，學生對制裁或費用轉嫁動議提出異議，並附有貝恩的聲明。學生在其反對意見中辯稱，學生參加了兩次調解會議，而雙河提出了三項不恰當、騷擾性和無意義的動議，其依據是對學生律師的一名工作人員的捏造的不滿。

在某些情況下，主持特殊教育訴訟的 ALJ 有權將費用從一方轉至另一方，或轉至 OAH。（《政府法典》第 11405.80 節、第 11455.30 節；《加州法規彙編》第 1 篇第 1040 節；《加州法規彙編》第 5 篇第 3088 節；見 *Wyner 代表 Wyner 訴曼哈頓海灘聯合學區案*（第 9 巡迴法院，2000 年）223 聯邦報告第 3 卷 1026 頁到第 1029 頁[“顯然，[《加州法規彙編》第 5 篇]第 3088 節允許聽證官控制訴訟程序，類似於審判法官。”]。）只有主持聽證的 ALJ 才可以將費用作為爭議焦點。（《加州法規法典》第 5 篇第 3088 節 (b) 小節）。

第 3088 條提及“主持聽證的官員”。《政府法典》第 11405.80 條規定：“聽證官是指機構負責人、機構負責人的成員、行政法官、聽證官或主持裁決程序的其他

人”。該條明確規定，主持裁決程序的 ALJ 即為“審判長”，這一點在 Wyner 訴曼哈頓海灘聯合學區案，同上，223 聯邦報告第 3 卷第 1029 頁（同上）中已得到證明。

主持聽證的 ALJ 可“命令一方當事人、該當事人的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或雙方當事人，支付另一方當事人因輕率或僅為造成不必要延誤的惡意行為或策略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律師費”。（《政府法典》第 11455.30 節 (a) 小節；《加州法規彙編》第 1 篇第 1040 節；《加州法規彙編》第 5 篇第 3088 節 (e) 小節。）認定“惡意”並不需要確定動機是否邪惡，主觀惡意也可以推斷出來。（*西海岸開發訴 Reed* (1992) 2 加利福尼亞州第四級上訴法院的第 693 和 702 頁（*西海岸*）。）

ALJ 應根據聲明確定合理費用，聲明中應列出因惡意行為而產生的具體費用。（《加州法規法典》第 1 篇第 1040(c) 條。）如無特殊情況，律師事務所應對其合作夥伴、合夥人或雇員的違規行為承擔連帶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128.5 節 (f)(1)(C) 小節。）制裁令應僅限於足以威懾其他情況類似的人再次採取該行為或策略或類似行為或策略。（《民事訴訟法》第 128.5 節 (f)(2) 小節。）如果為有效威懾而有正當理由，制裁令可指示支付部分或全部合理的律師費以及直接因該行為或策略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同上）法院應積極利用其制裁權力來阻止不當行為或策略。（《民事訴訟法》第 128.5 條第 (g) 款；另見致 Irby 的信（2010 年 2 月 12 日）[OSEP 建議學區的補救措施可包括減少律師費或將律師費轉給父母或其律師]。）

雙河盡職盡責，努力爭取學生參加調解會議，從而避免了駁回和制裁。（《民事訴訟法》第 128.5 節 (f)(1) 小節。）當學生未能改正錯誤時，雙河提出了另一項制裁動議。

（《民事訴訟法》第 128.5 節 (f)(1)(A) 小節。）雙河證明，學生的代表一再拒絕參加調解會議，構成惡意策略，因此應將費用和成本轉嫁給貝恩律師及其事務所。（《民事訴訟法》第 128.5 條第 (a)、(f)(1)(A) 和 (f)(1)(C) 小節。）如下文所述，貝恩的律師事務所在多起案件中因不參加調解會議和不服從 OAH 先前的命令而多次受到 OAH 的警告。在知情

的情況下，這種一再拒絕的行為支持貝恩及其律師事務所的雇員或代理人在此事件中惡意行事的結論。

學生辯稱，雙河基於其多次駁回學生申訴的動議，提出了輕率且不適當的制裁動議。學生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和法律來支持他的論點。學生辯稱，雙河以輕率的方式誤用了法律並曲解了事實。學生沒有提供法律或事實依據支持其論點。

學生在違抗 OAH 以法規規定的方式參加調解會議的具體命令後，未能以可信的事實或適用的法律支持其反對意見，這構成了一種輕率和惡意的策略。這種行為讓人聯想到貝恩事務所在地區法院一級不遵守適用法規和地方規則的行為。（*Wingler 訴 Chaffey Joint Union High School District* 案（加州中區聯邦地區法院，2022 年 12 月 19 日，編號：5:21-CV-01316-JWH-SP），2022 WL 18564670，第 *2 頁。）在 *Wingler* 案中，地區法院在分析了貝恩未及時提交異議文檔的原因後，對貝恩進行了訓誡。地區法院援引加州律師協會規則第 3.3 條“對法庭誠實”和《商業和職業法典》第 6068 條 (d) 款，提醒貝恩注意誠實義務。第 6068 條(d)款規定，律師有責任僅使用與事實相符的手段，而絕不能通過詭計或對事實或法律的虛假陳述來誤導法官或任何司法官員。貝恩律師事務所及其代理人 and 雇員應注意，同樣的規則也適用於 OAH 訴訟程序。

學生未對雙河的律師賬單條目或作為制裁請求的費用總額提出異議。貝恩的律師事務所已經注意到，基於之前拒絕討論正當程序申訴和構成申訴基礎的事實的情況，這種惡意和拖延戰術可能會導致制裁裁決或費用轉嫁。（見學生訴雙河案，OAH 案件號：2023020613，ALJ Kong 在通過視訊會議召開聽證前會議後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發佈的命令；批准撤訴動議的命令；部分批准和部分駁回制裁動議的命令）。已對 OAH 第 2023020613 號案件和下文引用的 OAH 案件中的訴狀和命令發出正式通知。

正如 ALJ Kong 的命令所指出的，本案只是貝恩律師或其代理人違抗法庭命令的一系列案例中的一個。2023 年 4 月，貝恩律師因不遵守至少另外兩項 OAH 命令而受到處罰，並將對方當事人的費用轉嫁給她。貝恩律師被處罰的原因是她或她的雇員不遵守檢

察官辦公室關於 PHC 聲明的要求，不出席 PHC，以及在 PHC 上沒有準備好回答問題。

（學生訴聖馬科斯聯合學區，OAH 案件號 2021120803，ALJ Christine Arden 於 2022 年 4 月 4 日簽發的就“說明理由令”作出裁決的命令（Order Ruling on Order to Show Cause）、學區提出的“有偏見地駁回學生申訴的動議”（Motion to Dismiss Student's Complaint with Prejudice）以及學區提出的“轉嫁費用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動議”（Motion to Shift Fees）；學生訴尤巴市聯合學區，OAH 案件號 2023020646，ALJ Charles Marson 於 2023 年 4 月 5 日簽發的命令（因律師不當行為而專家費用的命令））。ALJs Arden 和 Marson 在制裁貝恩律師的命令中列舉了貝恩律師無視 OAH 命令的其他事例。

雙河的合理律師費應轉嫁給貝恩律師及其事務所

貝恩律師及其代理人繼續無視法律，藐視 OAH 的命令，採用不誠實的策略，在本案中造成了不必要的延誤和對包括 OAH 在內的公眾資源的不當消耗。因此，雙河在提交和準備 2023 年 3 月 17 日和 2023 年 5 月 4 日的駁回動議以及 2023 年 5 月 4 日的制裁動議過程中產生的合理費用和成本應共同轉嫁給貝恩律師及其事務所。貝恩律師不得將本制裁令產生的費用和成本轉嫁給其委託人，並應在本命令發佈之日起 30 天內支付給雙河，詳情如下。

Chiappe 律師出庭支持雙河的制裁動議，並對律師費賬單條目進行了解釋。他已在動議所附的聲明中對賬單條目進行了認證，表明雙河為準備駁回動議和制裁動議共合理支出了 6,115.50 美元。Chiappe 證明，與此事相關的賬單記錄是與工作同時進行的，並反映了向雙河收取的實際費用。Chiappe 令人信服地證明，本動議與上文提到的與 ALJ Kong 命令相關的動議之間沒有工作重疊。賬單記錄詳細列出了提交和準備駁回動議和制裁動議所花費的小時費率和時間，概述如下：

1. 2385.00 美元，用於提交和準備 2023 年 3 月 17 日駁回動議；
2. 2,964.00 美元，用於提交和準備 2023 年 5 月 1 日駁回動議；以及
3. 519.00 美元，用於提交和準備 2023 年 5 月 1 日的制裁動議以及隨附的聲明和證物。
4. 247.50 美元，用於支付第二次會議的調解會議的相關費用。

Chiappe 還要求收回與學生拒絕參加第一次調解會議有關的 247.50 美元雜費和其他費用，但沒有說明這樣做是合理的。因此，這 247.50 美元的雜費和成本不應轉嫁給貝恩或她的事務所。OAH 審查了賬單條目，發現 5 868.00 美元的數額有文件和宣誓聲明為證，轉給貝恩和她的事務所是合理的。

ALJ Dalton 行使自由裁量權，沒有將 OAH 因 2023 年 3 月 27 日或 2023 年 5 月 8 日的臨時醫療檢查而產生的費用和成本轉嫁給貝恩或她的事務所。鑒於貝恩和她的事務所之前多次拒絕遵守 OAH 的命令，他們應該做好準備，在未來將 OAH 的費用和成本轉嫁給他們。

如果繼續不遵守 OAH 的命令，將表明迄今為止的制裁不足以阻止不當行為或策略，並可能導致除律師費和成本費外，OAH 的費用轉嫁給貝恩及其事務所。制裁令應僅限於足以威懾其他情況類似的人再次採取該行為或策略或類似行為或策略。（《民事訴訟法》第 128.5 節 (f)(2) 小節。）法院應積極利用其制裁權力來阻止不當行為或策略。（《民事訴訟法》第 128.5 條第(g)款。）OAH 先前對貝恩及其事務所下達的幾項費用轉嫁命令或制裁未能阻止他們違反特殊教育法規、法規和 OAH 命令。如上文所述，在幾乎相同的事實下，貝恩及其事務所未能參加 OAH 編號為 2023020613 案件的調解會議。在該

案中，ALJ Kong 命令轉嫁費用 4,895.50 美元。這一金額未能阻止貝恩及其事務所在本
案中重複大致相同的行為。貝恩和她的事務所必須盡職盡責地遵守 OAH 今後的命令。

命令

1. 駁回雙河的動議獲准，但不影響其權利。
2. 雙河要求將其律師費轉嫁給 Sheila Bayne（希拉·貝恩）和 Sheila C. Bayne（希拉·貝恩）律師事務所的動議部分獲准，金額為 5,868.00 美元，部分被駁回，金額為 247.50 美元。Sheila Bayne（希拉·貝恩）和 Sheila C. Bayne（希拉·貝恩）律師事務所應在本命令下達後 30 天內償還雙河 5,868.00 美元。
3. Sheila Bayne（希拉·貝恩）和 Sheila C. Bayne（希拉·貝恩）律師事務所不得將 5868.00 美元轉嫁給其客戶。
4. 駁回所有其他救濟請求。

科爾·道爾頓

行政法官

行政聽證辦公室